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34元(相當於3.9港仙)。
3. 選舉于旭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而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7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9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芄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